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坚持诚信、勤勉、独立，忠实地履行职责，2021 年度关注公司发展，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先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1 年任期内公司董事会共计召开了 9 次会议，本人出席了 9 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021 年任期内公司共计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 3 次会议，并在年度股东大会上作了述职报告。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
		出席现场会议次数	通讯表决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吉利	9	0	9	0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事前认可意见

对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四川芸领农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聘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与四川依贝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1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意见

2021 年任期内，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作出独立、公正判断，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会议时间	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独立意见类型
2021. 2. 24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	1、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	同意
2021. 3. 22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	1、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事项 2、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 3、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	同意
2021. 3. 24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	1、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	同意
2021. 4. 29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事项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4、关于 2020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 5、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6、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事项 7、关于修订和制定相关制度事项	同意
2021. 7. 6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	1、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 2、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同意
2021. 8. 10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事项	同意
2021. 10. 2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	1、关于 202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2、关于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	同意
2021. 12. 6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1、董事会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	同意

除发表上述独立意见外，还对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

三、现场检查情况

2021 年主要通过非现场方式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



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积极建议。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

1、2021 年任期内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特别关注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

2、持续关注信息披露工作，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在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后，督促公司及时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披露义务。

3、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人和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委托独立董事吉利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以公开方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五、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我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推动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有效地发挥作用。

作为战略委员会成员，参与审议了公司五年发展规划（2021-2025）。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参加了 2021 年审计委员会全部会议。

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成员，审议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

本人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规范运作体系，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健全，经营稳健。

本人已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第四届董事会届满离任。在此，谨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本人履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刘云平

2022 年 4 月 15 日